

武汉城市学院文件

城院保〔2024〕3号

关于印发 《武汉城市学院教学楼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加强楼宇及教室管理，规范教室使用行为，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，特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武汉城市学院教学楼管理规定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4年9月29日

武汉城市学院教学楼管理规定

教学楼是学校重要资源，教室是教学活动的基本场所。为加强楼宇及教室管理，规范教室使用行为，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全校教学楼主要包括南教学区南一至七教学楼和北区北教学楼。教室主要包括普通教室、多媒体教室、智慧教室、语音教室、情景教室及各学部专用教室等。

第二条 全校教学楼日常管理和维护（如卫生保洁，安全隐患排查，水电、桌椅、空调、门窗、墙体维护，水电节能巡管等）由物业公司负责。教室由教务处统一调配使用，未经学校批准，任何人不得变更教室用途。网络与信息技术教育中心负责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管理维护。

第三条 全校教室的使用优先教学活动和本校师生，在不影响教学的前提下，经教务处批准后，可用于学校其他教育活动。教师和学生借用非上课时间段教室的，由所在部门或管理单位审批并报教务处核准后，方可使用，未经批准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使用。

第四条 教学楼是教学、学习场所，进楼人员要文明穿戴、文明用语、文明行为。不得在楼内乱贴乱画，不得在走廊、教室内大声喧哗或打闹，不得将食品带入室内进食，不得乱发乱贴小广告；不得在教室内乱扔果皮、纸屑、杂物、随地吐痰等；教室内严禁吸烟；不得反锁教室门进行自习，按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

出入教室；教学活动结束后请带走私人物品，造成物品损失的由个人负责；严禁任何破坏性行为。

第五条 使用教室应注意节约能耗，离开教室时自觉关闭电源。爱护教学楼内外的一切公物，各教室的教学设施物品仅供本教室使用，不得随意移出室外，更不能挪作他用。严禁在课桌和墙壁上刻画。严禁教学楼内停放非机动车，禁止携带电动车电池进入教学楼内充电及存放。

第六条 物业公司要安排人员对教学楼进行经常性检查巡视，加强教室的公共设施（如桌椅、玻璃、门窗、窗帘、灯具、空调、电源插座、开关、电扇、墙体等）日常检修和定期维修，定时及时补充教室用粉笔、黑板刷等教学用具，对上课老师提出的教室多媒体设备故障或问题，主动配合做好登记并上报网络与信息技术教育中心。

第七条 物业公司安排人员每天中午 12:00、下午 17:30、晚上 21:30 对所有教室进行检查，关闭空置教室内未关停的空调、电扇、照明等设备电源。正常教学活动期间，楼栋值班员要经常性巡查大楼教室，随手关闭无人教室内电器设备电源。

第八条 合理节能使用教室空调。夏季室外温度不低于 30℃，可开启空调制冷系统，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℃；冬季室外温度不高于 5℃，可开启空调制热系统，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℃。

第九条 物业必须保持教学楼内教室、教员休息室、走廊和卫生间的整洁、干净。要强化安全意识，对携带教室公共设施、

设备出门者必须进行询查登记，并报后勤保卫处。

第十条 学生工作处要加强学生教室日常行为规范教育，引导学生自觉遵守教室管理规定，组织学生自愿者、社团组织、学生干部等配合做好教学楼管理，安排学生干部值班负责课后随手关停教室空调、电扇、照明等设备电源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，该规定由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。